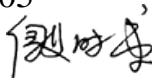




豁免

编号: E-004

日期: 2014-12-05

局长授权批准: 

关于座舱压力高度限制的豁免

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批准。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豁免有效期

本豁免长期有效。

3. 背景

在 ARJ21-700 飞机审定基础中，针对座舱增压采用了 CCAR-25-R3 (a)(2)(i)， “飞机必须设计成在发生任何未经表明是概率极小的失效情况而导致释压后不会使乘员经受超出下列座舱压力高度: (i) 7,600 米 (25,000 英尺)，超过 2 分钟”。申请人经分析得到， ARJ21-700 飞机在升限高度 39000ft 发生最为严酷的失压时，座舱高度超过 25000ft 的时间大于 2min，将达 138.1s。因此无法满足 §25.841(a)(2)(i)条款要求。

由于工业水平的限制，无法将非包容性转子爆破发生概率降低为极不可能。同时，民航飞机飞行高度在不断增加，出于飞机气动设计和飞行载荷的限制，运输类飞机没有在快速降低飞行高度的方法上取得突破，很难将民用运输类飞机的应急下降能力发展到 100 秒内下降

10000 米的水平，现有民用飞机无法满足§25.841(a)(2)(i)关于座舱压力高度的要求。局方针对该要求均采用豁免的方法。

故申请人提出了 ARJ21-700 飞机就座舱压力高度对 §25.841(a)(2)(i)豁免申请。

4. 适用范围

本豁免适用于 ARJ21-700 飞机合格审定。

5. 豁免内容

针对 ARJ21-700 飞机座舱增压系统，对 CCAR-25-R3 §25.841(a)(2)(i) 条款有关座舱压力高度要求的部分豁免。

但是，申请人应验证：飞机必须设计成在发生任何未经表明是概率极小的失效情况而导致释压后不会使乘员经受超出下列座舱压力高度：(i) 7,600 米（25,000 英尺），超过 3 分钟。

6. 豁免的限制条件

无。